

沂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沂水县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市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体系专家组会商，受大气扩散条件影响，19日夜间起我市将出现重度污染天气过程。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我县于2021年1月19日10:00同步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月20日10:00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康防护提示

（一）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二）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三）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二）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三）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四）工业、物流等企业最大限度减少运输量，降低排放量。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按照最新修订的工业源减排清单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内同类型同行业企业减排措施执行。

（二）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三）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四）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

（五）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六）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七）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滨河东路、鑫华路、东一环路、北一环路连线形成的封闭区域）禁止总质量 12t（含）以上国 IV 重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和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通行，县城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请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沂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沂政办发〔2020〕47 号）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执法检查力度，严

厉查处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行为，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沂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对各乡镇及相关成员单位此次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请严格执行。

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自1月20起，每日17时前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大气办），报送格式参考表1-3。预警解除后，请县供电公司报送表4。

协同办公：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月1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1、工业源检查情况（以 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出动执法车 (辆次)	检查企业 (家次)	停产企业 (家次)	限产企业 (家次)	发现各类问题 (个)	罚款 (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 (人)

注：此表由生态环境分局填写

2、扬尘源检查情况（以 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出动执法车 (辆次)	检查施工工地 (个次)	停工工地 (个次)	发现各类问题 (个)	罚款 (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 (人)

注：此表由住建局填写

3、工业源检查情况（以 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路检、入户检查重型柴油车 (辆次)	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辆次)	发现各类问题 (个)	罚款 (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 (人)	预警前重型载货车日均使用量	预警期间重型载货车日均使用量

注：此表由交警大队填写

4、应急期间用电变化情况（以 EXCEL 文档报送）

预警前平均日用电负荷	预警期间平均日用电负荷	用电负荷下降%	预警前平均日工业用电负荷	预警期间平均日工业用电负荷	工业用电负荷下降%

注：此表由县供电公司填写

__(有关部门)__月__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日报

__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__人次,执法车辆__辆次,检查(企业/工地/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__家(个/辆)次、发现问题__个对__家/个/辆(企业/工地/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罚款金额__元,行政拘留__人,问责__人;县综合执法局清除道路渣土、积尘,共出动机扫车__车次,洒水车__车次,清扫路面__公里。